

欽定吏部銓選章程



欽定吏部文選司章程目錄卷之二十六

分發類

按月驗看分發

捐納驗看分發

截取道府直隸州知州同知通判分發

教習教職截取舉人優貢知縣呈請分發

由廣東同文館繙譯官錄用之知縣府經歷縣

丞分發試用

拔貢詢問願以佐貳用者以直隸州州判註冊

欽定吏部章程

卷六

目錄

准其隨時呈請分發

報捐六部司員司務及城官聲明並無充當六

部五城司坊書吏

教職分發効用

私罪降革捐復人員不准捐捐分發原省

續經聲明報捐指省人員分別辦理

分發人員開寫履歷

原官捐離原省改指他省換照領卷赴省毋庸

驗看



按月驗看分發

一京外各官仍准按月分發戶部於每月二十日造册咨部吏部卽爲辦理分發

捐納驗看分發

一由各項候選未經出仕人員及曾經出仕人員報捐分發或捐升改捐降捐及由職銜進士舉貢生監報捐大小各官分發試用補用均應驗看分發由現任及已分發到省未經得缺並例應仍赴原省遠省正佐各官捐升

欽定吏部章程

卷六 分發

一

改捐降捐正佐各官仍發原省或改發他省

均應驗看分發

其運副告降通判運判改捐知縣鹽運司經歷補是鹽大使

銀數者定例卷六十頁另有專條應照例辦理

由曾任實缺丁憂

服滿及告近親者事畢終養病痊坐補原缺

應歸部選正佐各官報捐分發原省他省或

捐免坐選分發原省他省並曾任實缺降革

嗣經開復捐復應歸部選正佐各官復捐分

發原省

私罪不往回原省本類另有專條

或改發他省均應

驗看分發由保舉俟補缺後以應升之缺升

用捐免補本班離任三班以升階指定一項  
補用並保舉指明俟補缺後以何項升階升  
用捐免補本班離任三班以升階補用及實  
缺人員保舉以應升之缺升用捐離任三班  
以升階指定一項補用並實缺人員保舉指  
明以何項升階升用捐離任三班以升階補  
用均應驗看分發以上各項報捐人員如未  
經赴部驗看分發領照赴省以前不得差委  
署缺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五

分發

一一

截取道府直隸州知州同知通判分發

一  
截取

記名道府並

京察一等俸滿截取及保送

記名直隸州知州同知通判凡係例有選班人員均

一律准其呈請分發各省歸候補班補用俸

滿截取者准其隨時呈請分發其捐免保免

試俸歷俸截取者仍應候是扣滿試俸歷俸

年限方准呈請分發如捐免保免人員尚未

實扣年限有願捐分發者仍准照例報捐其  
呈請分發及報捐分發之員如有願捐指省  
者亦准照例報捐  
教習教職截取舉人優貢知縣呈請分發  
一期滿教習俸滿教職截取舉人優貢

朝考引

見以知縣用者均自奉

旨之日起扣足二年准其隨時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呈請分發附入月官驗

欽定吏部章程

卷六 分發

三

看籤掣省分引

見發往各省試用

由廣東同文館繙譯官錄用之知縣府經歷

縣丞分發試用

一廣東同文館肄業生充繙譯官當差得力三

年期滿並繙譯鄉試清文熟習點畫無訛文

鄉試三場完竣文理平通未經中式經該督

撫等照案保奏以府經歷縣丞升用奉

旨允准者旗員取具圖結漢員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呈請註冊分發籤掣洋務省分試用如鄉試中式總理衙門考試完竣以知縣用者移送吏部旗員取具圖結漢員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請註冊分發籤掣洋務省分試用  
拔貢詢問願以佐貳用者以直隸州州判註冊准其隨時呈請分發  
冊准其隨時呈請分發

一 拔貢

朝考詢問願以佐貳用者以直隸州州判註冊准其隨時呈請分發附人月官驗看籤掣省分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三

分發

四

試用一年期滿甄別歸於議敘之後補用一人先用拔貢呈請分發直隸州州判一人再  
接用孝廉方正呈請分發直隸州州判一人  
報捐六部司員司務及城官聲明並無充當  
六部五城司坊書吏

一 報捐六部司員司務及五城正副指揮吏目官職均令取具並無充當六部五城司坊衙門經承貼寫同鄉京官印結或地方官印結方准註冊分發行走如有改名朦捐一經發

覺除將本身黜革仍將出結官分別議處

教職分發効用

一 拔貢優貢

朝考以教職用孝廉方正考試引

見以教職用及舉貢出身之各項漢教習期滿引

見以教職用有情願分發者准其赴本省督撫府尹

學政呈明聽候考驗差委報部存案仍照例

按班銓選其循例就教各員不得援照辦理

至進士改教及舉人截取錄用教職選班甚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五

分發

五

速應無庸分發効用

私罪降革捐復人員不准指捐分發原省

一 私罪降調革職捐復及降等捐復各員曾任

實缺應歸部選者如加捐分發指省只准其

另指他省不准仍指原省其從前未經得缺

照例應回原省人員如係私罪降調革職無

論捐復原官及降等捐復一概照不准仍赴

原省之例另以各省配籤分發並扣除原省

籤一枝如願加捐指省亦祇准其另指他省

不惟仍指原省以上各員倘係軍務省分仍  
以軍務省分改指改掣至河工鹽務人員一  
律照地方辦理此外如雖非私罪降革查其  
獲咎時寔有情節較重與私罪相等者並請  
照私罪降革人員辦理報捐時應由戶部行  
查倘各該員等報捐並不聲明降革緣由僅  
稱分發候選徑行捐指原省者卽照籌餉朦  
混捏飾例覈辦

續經聲明報捐指省人員分別辦理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三

分發

六

一 報捐指省人員除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呈驗  
指省執照呈結內業經聲明並無各項違碍  
者 指省分發應聲明各項詳細避類 照例辦理外如有原遞  
呈結僅係分發省分續經報捐指省或先已  
報捐指省於呈遞呈結後續經該員聲明或  
由戶部咨報查係捐案未經奉

旨或捐案雖經奉

旨未據該員將所指之省有無各項違碍詳細聲明

如在未經驗看之前卽扣除驗看如在已經

驗看之後應行引

見者扣除引

見例不引

見者扣除給照統俟捐案奏准呈驗指省執照並將所指之省有無各項違碍詳細聲明後附入下月辦理其由勞績保舉分發省分續經報捐指省者一律照此辦理

分發人員開寫履歷

一非正途出身之捐納保舉議敘各員赴部分

欽定吏部章程

卷六

分發

七

發時例應引

見人員於每月初三日例不引

見之佐雜人員於每月初四日傳令該員等赴部當堂自行開寫年貌籍貫出身履歷三代姓氏年歲存歿各二分均由部蓋用堂印一分存

部備查一分咨發該員分發省分督撫俟該

員到省之日各督撫亦飭令當堂自行開寫年貌籍貫出身履歷三代姓氏年歲存歿由

各督撫與發交該員自寫履歷查對筆蹟其

查對相符各員於咨部繳照到省文內聲明  
查對筆蹟相符照例留省試用補用倘查有  
不符難保無頂冒情弊各督撫卽將該員奏  
明叅辦如係在京先有託人頂替弊端除本  
員與頂替之人照例治罪外並查取原出結  
同鄉京官職名照例議處至各督撫查對筆  
蹟相符之員仍不時酌量咨調該員所寫履  
歷送部查覈

原官捐離原省改指他省換照領咨赴省無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三

分發

八

庸驗看

一驗看分發已經到省及已經驗看分發尚未  
到省正佐各官仍以原官捐離原省改指他  
省無庸驗看分發應令赴部換照或起本籍  
及服官省分咨文赴省不得徑持捐照赴省

欽定吏部文選司章程目錄卷之二十七

揀發類

揀發不到分別扣選議處

選補揀補揀發軍務省分人員借支養廉

司坊官員傳揀不到扣選

五城差委乏人應由都察院奏明辦理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七

目錄

一

揀發不到分別扣選議處

一遠近各省奏請揀發曾任是缺各項應補人員有於奉

旨後取結呈報患病者毋庸行查五城司坊官卽行議處其有臨時唱名不到者亦毋庸行查令該員將因何事故不到之處限十日內漢員出具同鄉京官印結旗員出具圖結自行呈報現任人員由本衙門專咨報部如逾限不報者卽照規避例議處概不准於限外呈報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三七 揀發

一

其傳挑之候選候挑及應升應借人員亦毋庸行查均令其照章呈明 其業經呈報之員無論於奉

旨後或揀選後報部係例應坐揀人員如非軍務及邊遠省分請揀除照例議處外仍於後次投供之日銓選到班時扣選一次如例應坐揀之人不敷帶領將候選人員一並傳挑有呈報患病者除照例議處外俟後次投供之日另扣五十五日仍照舊例銓選如係軍務及邊遠省分請揀其有患病不到者查係例應

坐揀人員扣選二次俟再下次正班到班方

准銓選仍從嚴加等議處係各項候選人員

扣選一次俟下次正班到班方准銓選仍照

例議處如因候選人員不敷揀選傳令各項

應升應借人員赴挑有呈報患病者係軍務

及邊遠省分扣選一次仍付考功司議處非

軍務及邊遠省分另扣五十五日之限照舊

銓選

以上應行扣選人員凡揀發邊遠軍務省分不到扣選人員到班時遇有別省之缺仍照章扣選如遇邊遠軍務原揀省分之缺即將該員坐選至平靜近省分揀發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七

揀發

二

不到扣選人員到班時適遇原揀 至舉人候

不到省分之缺仍照舊章扣選 挑人員並無選班無班可扣如有呈報患病

者並照例應坐揀及候選人員之例一體議

予處分以上各項揀選人員如有無故不到

者照例議處其呈報患病者

如係由司坊呈報者無論該員

何時報病總以五城呈報到部之日 作為報病日期以杜倒填月日詭弊

如查係軍務及邊遠省分請揀以後遇有軍務及邊

遠省分請揀仍應將該員列入如遇近省及

並非軍務省分請揀即將該員扣除不准列

入其有業經驗到並已經揀選列入額數之員如帶領引

見不到查其是否無故照例付考功司議處

選補揀補發軍務省分人員借支養廉

一邊遠各省軍務喫緊者惟雲南貴州甘肅三省嗣後該三省選補揀補發人員在京領憑赴任者文職自七品實職以下武職自五品實職以下正佐各員擬請准其借支養廉其文職六品武職四品以上各員職分較大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五 揀發

三

措資應易爲力均一概毋庸借給其借給章程例定銀數由部發給一半寔銀其餘一半實銀雲貴兩省人員由四川或湖南藩庫給發甘肅人員由陝西或山西藩庫給發統令驗明各該員赴任文憑及部文發給至覈扣借款及一切章程悉照則例辦理再由捐班徑選各官例不借給應仍照辦其由捐班揀發揀補各員並非挨次輪選者擬仍准其借

給

司坊官員傳揀不到扣選

一都察院因差委之員請揀司坊各官如有傳  
揀不到無論有無告假事故均扣選一次以  
杜規避

五城差委之人應由都察院奏明辦理

一五城差委之人不敷差遣應由都察院一律  
奏明辦理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七

揀發

四

